**北京未来城市设计高精尖创新中心**

**专家团队聘任和绩效奖励标准**

第一条 为加强北京建筑大学未来城市设计高精尖创新中心（以下简称高精尖中心）经费管理，规范高精尖中心人员经费使用，提高人员经费使用效益，确保高精尖中心建设目标的顺利实施。根据《北京建筑大学未来城市设计高精尖创新中心经费管理办法》，结合我校和高精尖中心实际情况，特制定本标准。

第二条 高精尖中心人员聘任费原则上不低于总经费的70%。人员聘任费主要用于引育国内外高端人才团队费用，包括项目组成员的绩效奖励、科研工作酬金等。原则上其中30%左右的人员聘任费用于国际顶尖创新人才团队引进，30%左右的人员聘任费用于国内人才团队引进，其余人员经费用于校内优秀创新团队绩效奖励，具体人员聘任和绩效奖励的暂定标准如下：

1、任期内的高精尖中心主任、学术委员会主任、学术委员会委员、国际咨询委员会委员等专家采取年薪制，原则上国内专家发放标准为人民币20-50万元/年，可按月发放；其中国外、境外专家费用根据工作内容和工作形式依据聘任协议另议，聘任费用符合国际通用标准。

2、高精尖中心或团队（项目）在长期聘任校外专家费用，以及因此产生房屋租赁费，根据工作任务、工作内容和工作形式费用依据聘任协议面议，原则上院士级别的专家发放标准为人民币20-50万元/年，可按月发放，其他级别参照执行；其中国外、境外专家费用根据工作内容和工作形式依据聘任协议一事一议，聘任费用可以按照国际通用标准支付。

3、高精尖中心或团队（项目）长期聘任校内专家和工作人员的绩效奖励，根据工作任务和工作内容由团队经费列支，发放标准原则上院士或相当级别的专家人民币不超过2万元/月，高级职称人员人民币不超过0.5万元/月，其他级别依次递减。

4、高精尖中心或团队（项目）短期柔性聘任专家费用，可以根据工作内容和工作形式采取日薪、周薪或者月薪等模式，具体发放标准依据工作协议面议，原则上院士或者相当级别的专家0.5万元/天，教授或相当级别的专家0.3万元/天，其他级别参照执行；其中国外、境外专家费用根据工作内容和工作形式一事一议，聘任费用可以按照国际通用标准支付。

5、高精尖中心或团队（项目）的专家咨询费，原则上院士或相当级别的专家1万元/天，教授或相当级别的专家0.5万元/天，其他级别参照执行。本科生、硕士研究生劳务费原则上不超过0.1万元/月；博士生、研究生和博士后根据工作内容和成果另议；其他人员临时加班绩效奖励标准为：高级职称人员80元/小时、中级职称人员60元/小时、学生30元/小时。

6、全职引进的国内外、境内外专家费用根据工作内容、工作形式和工作岗位按照聘任协议一事一议，聘任费用可以按照国际通用标准支付。

7、以上均指人民币税前，其中京外专家在京期间的交通及食宿补助参照国家标准支付，对于双重计税国家的国外境外专家可以适当调高支付标准。

第三条 此标准适用我校为牵头单位组织和以协同单位参加的获批高精尖中心，各协同单位应根据本标准，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相应的实施细则。本标准未尽事宜按国家和北京市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条 本标准自发布之日起试行，由科技处、财务处、审计处、高精尖中心办公室负责解释。